

---

证券代码：835100 证券简称：艾漫数据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艾漫数据  
iMiner.com

北京艾漫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甲 18 号西小楼一层 1308 室)

## 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926 号同德广场写字楼 31 楼)

二〇一七年八月

---

##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 目录

释 义 .....	4
一、公司基本信息.....	5
二、发行计划.....	5
（一）本次发行目的 .....	5
（二）发行对象（或发行对象的范围）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6
（三）发行价格（或价格区间）以及定价方法.....	6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7
（五）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的情况.....	7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或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7
（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7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1
（九）本次定向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11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安排.....	11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1
（一）本次定向增发对公司经验管理的影响.....	11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 变化情况.....	12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方式.....	12
（四）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12
（五）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	13
五、公司挂牌以来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3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4
七、有关中介机构.....	14
（一）主办券商.....	14
（二）律师事务所 .....	15
（三）会计师事务所 .....	15
八、相关声明.....	16

## 释 义

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艾漫数据	指	北京艾漫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	指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北京艾漫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股票发行
北京兴华、会计师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城、律师	指	北京市华城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北京艾漫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To B	指	To Business 的缩写，即面向商业客户
To C	指	To Customer 的缩写，即面向消费者
公司章程	指	北京艾漫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北京艾漫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北京艾漫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艾漫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110108592382582X
注册资本:	25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夏宗靓
有限公司设立时间:	2012 年 3 月 5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时间:	2015 年 7 月 10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甲 18 号西小楼一层 1308 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201 号楼
营业期限:	2012 年 3 月 5 日至 2032 年 3 月 4 日
邮编:	100101
电话:	010-57910608
传真:	010-57910619
电子邮箱:	zhangmengshi@iminer.com
互联网网址:	http://www.iminer.com
董事会秘书:	张梦什
组织机构代码:	91110108592382582X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I659 其他信息技术服务业”。
公司业务:	主要是基于“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向影视娱乐行业客户提供从剧本孵化、投资立项、主创团队组建到制作宣发等全链条的付费大数据服务、艺人商业价值评估服务、IP 价值评估服务以及围绕艺人和 IP 内容撮合交易服务，同时向互联网用户提供明星独家娱乐信息订阅服务。具体可以分为 To B 和 To C 两种业务模式。其中，To B 业务主要是为影视出品方、电视台、视频网站、广告主等文化生产、发行机构提供大数据服务；To C 业务主要是为明星粉丝用户打造的名为“FansBook”的娱乐信息服务平台，为互联网用户提供明星独家娱乐信息订阅服务。

## 二、发行计划

### （一）本次发行目的

考虑到公司处于高速发展期，为保持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不断加大对“大数据+人工智能”产品平台研发的投入，同时进一步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公司拟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

保障公司经营的可持续发展。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 **（二）发行对象（或发行对象的范围）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 **1、本次发行对象的范围**

本次股票发行为不确定对象的定向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的适格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得存在因违反《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相关规定而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本次新增投资者人数合计不超过 35 人。

### **2、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未对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权作出特殊约定。现有股东出具声明自愿放弃本次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 **（三）发行价格（或价格区间）以及定价方法**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5 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在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所处行业具有较高的成长性的特点、公司每股净资产、同行业挂牌公司市净率平均水平等多种因素，并与部分战略投资者协商后确定。

####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1、发行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2、发行方式：定向发行
- 3、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拟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2,000,000 股（含 2,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0 元（含 50,000,000 元）。具体发行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 （五）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的情况

公司自 2015 年 12 月 22 日挂牌以来，未进行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认购的股份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对发行数量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或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为不确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安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后期签署的认购协议等相关规定来确定。

#### （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本次股票发行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具体使用计划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补充流动资金	4500 万元
偿还银行贷款	500 万元

合计	5000 万元
----	---------

本次发行系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若本次股票发行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公司将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 1、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 （1）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稳定保障

a、目前公司业务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市场拓展的推进造成公司对资金需求量较大，需要有充分的流动资金支持，公司现有运营资本较难满足目前的业务规模，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把握市场机遇，迅速提升业务规模，增强整体竞争力，为公司发展壮大奠定坚实基础，实现公司长远发展战略目标。

### b、流动资金需求测算方法及过程

根据《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令 2010 年第 1 号）之附件《流动资金贷款需求量测算参考》给出的营运资金需求量计算公式：

营运资金量=上年度销售收入×（1-上年度销售利润率）×（1+预计销售收入增长率）/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其中：营运资金周转次数=360/（存货周转天数+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应付账



款周转天数+预付账款周转天数-预收账款周转天数), 销售利润率=利润总额/销售收入

根据上述公式, 并参考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通过如下公式计算公司所需增加的劳动资金:

增加营运资金量=营运资金量-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金额-2016 年已占用资金量

2015 年度、2016 年度与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有关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指标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计算公式
利润总额 (元)	-27,212,040.43	-24,532,332.63	-
营业收入 (元)	3,409,711.94	7,515,361.05	-
营业成本 (元)	1,717,909.58	3,005,870.66	-
销售利润率	-798.07%	-326.43%	利润总额/营业收入×100%
存货周转天数	47.95	8.44	360/销售成本/(期初金额+期末金额)/2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40	27	360/应收账款周转率
应付账款金额 (元)	166,718.00	0	-
应付账款周转天数	29.26	9.98	360/主营业务成本净额/(应付账款期初余额+应付账款期末余额)/2×100%
预付账款金额 (元)	66,677.5	0	-
预付账款周转天数	6.99	3.99	360/销售成本/(期初金额+期末金额)/2
预收账款金额 (元)	31,765.73	489,604.71	-
预收账款周转天数	18.53	12.49	360/销售收入/(预收期初+期末)/2
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7.64	21.22	360/(存货周转天数+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应付账款周转天数+预付账款周转天数-预收账款周转天数)

2016 年在用的营运资金量 1,510,258.89 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末货币资金金额 9,143,180.59 元 (已审计)

营运资金量=当年销售收入\*(1-当年销售利润率)/当年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指标	预计	计算公式
预计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3.4	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预计 2017 年销售收入年增长率	120%	2016 年收入增长率
2017 年需要的营运资金	20,736,742.97	上年度销售收入*(1-上年度销售利润率)*(1+

量（元）		预计销售收入增长率）/预计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预计 2018 年销售收入年增长率	120%	2016 年收入增长率
2018 年需要的营运资金量（元）	45,620,834.53	上年度销售收入*(1-上年度销售利润率)*(1+预计销售收入增长率) /预计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2017 年需增加营运资金量（元）	10,083,303.49	2017 年需要的营运资金量-2016 年在用的营运资金量-截至 2016 年 12 月末货币资金金额
2018 年需增加营运资金量（元）	34,967,395.05	2018 年需要的营运资金量-2016 年在用的营运资金量-截至 2016 年 12 月末货币资金金额
2017-2018 年增加营运资金量合计（元）	45,050,698.54	2017 年需增加营运资金量和 2018 年需增加营运资金量孰高

注：1、根据 2016 年比 2015 年销售收入增长情况，公司预计 2017 年度的营业收入相比 2016 年度增长 120%，该预计销售收入增长率仅用于营运资金需求量的测算，不代表公司对未来收入、业绩等的承诺。）

2、2015 年度、2016 年度数据为审计数据，与已披露的《2016 年年度报告》数据一致。

根据上述公司测算，如果公司营运资金周转次数预计为 3.4，则公司根据上述指标数据计算得出 2017-2018 年需增加营运资金为 45,050,698.54 元。

综上所述，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对公司未来的快速扩张提供有力的支撑，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与可行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 （2）偿还银行贷款

### a、银行贷款说明

银行贷款为新三板定增业务贷款，主要为单次定向增发募集金额超过 1000 万的新三板企业提供的短期贷款。公司为满足经营需要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银行申请了定增业务贷款，本次定增募集资金中的 500 万将用于该笔贷款。

### b、偿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说明

通过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降低短期偿债压力，降低公司整体负债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优化资产结构，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使公司保持稳健发展。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一方面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均有一定

---

幅度的提升，公司的融资结构及财务结构将达到进一步优化，另一方面将有效地缓解公司资金需求，增加公司的资产流动性，公司财务结构将更加安全稳健，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与可行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 **2、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

公司将按照要求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将全部存放于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专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他途。

在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取得本次发行股票的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 **(八)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持有股份比例共同分享。

### **(九) 本次定向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发行除按照相关规则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储和管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一) 本次定向增发对公司经验管理的影响**

---

### 1、对股权结构和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夏宗靓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975,000 股，持股比例为 46.96%，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2,000,000 股，本次发行后，夏宗靓的持股比例不低于 43.54%，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系公司控股股东。

### 2、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不会因本次发行发生变化。本次定向发行将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

### 3、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将有助于提升公司资本规模，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开展，有利于促进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和利润增长。

综上，本次发行后，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更能有效的发挥公司优质产品的盈利空间和持续发展能力。

##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 **（四）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相关认购安排在程序上有效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均有所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均有积极影响。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压力，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

---

一步改善，有助于公司提升主营业务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巩固行业内的竞争优势。

#### （五）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 五、公司挂牌以来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艾漫数据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 2016 年 6 月 10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艾漫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后根据《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 号）的相关要求，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艾漫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股票发行方案”）。

根据该方案，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300.00 万股（含 300.00 万股），价格区间为每股人民币 22-2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400.00 万元（含 8,400.00 万元）。实际认购结果为，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 5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22 元，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 1,100.00 万元。2016 年 9 月 21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验字【2016】第 1-00193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股票发行认购情况进行了验证。2016 年 11 月 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北京艾漫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8236 号）。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优先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人民币 400 万元用于公司市场品牌推广，人民币 700 万元用于公司人才的薪酬支出。

为保证公司自有流动资金合理正常使用，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6 年 12 月 19 日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北京艾漫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 1100 万元中人民币 600 万元变更

---

用途为：

(1) 偿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500 万元。(2) 补充日常运营资金人民币 100 万元。

本公司严格按照已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中的用途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994,034.18 元，均用于公司员工薪酬、市场品牌推广、日常运营支出、偿还银行贷款。其中公司员工薪酬支出人民币 400 万元、市场品牌推广支出人民币 994,034.18 元、日常运营支出人民币 1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 5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余额为人民币 5,965.82 元。

##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 1、公司的权益不存在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2、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3、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形；
- 4、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5、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 七、有关中介机构

### （一）主办券商

名称：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长伟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926 号同德广场写字楼 31 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华远企业号三单元

---

邮政编码： 100044

电话： 010-88321521

传真： 010-88321521

项目负责人： 肖倩

项目经办人： 季健雄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华城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张宇锋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一号中国国际贸易中心国贸大厦 1 座 5 层

联系电话： 010-65057866

传真： 010-65057869

经办律师： 陆阳、陈力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陈胜华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联系电话： 010-82250666

传真： 82250851

项目负责人： 于洪涛

签字会计师： 黄丽娟

## 八、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夏宗靓：夏宗靓 张梦什：张梦什 朱小燕：朱小燕  
张阿莹：张阿莹 王东辉：王东辉

全体监事签字：

陈云磊：陈云磊 刘东日：刘东日 张静：张静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夏宗靓：夏宗靓 张梦什：张梦什 曹永寿：曹永寿  
郭锐：郭锐 王宇昕：王宇昕

北京艾漫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0日

